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

原　　告　黃振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被　　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昱超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本然，嗣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王昱超，有被告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置放卷外個資卷），並經王昱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15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㈠伊自民國91年6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品質部門副理、產品技術工程部門經理之工作至98年4月2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自請離職；嗣於99年間因被告主動聯繫洽詢伊意願，在被告邀請之下，遂自99年1月25日再度任職於被告，並於99年間前往大陸上海地區擔任專案處處長，則伊前、後二次任職被告之年資合計已長達19年，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13萬元、海外駐廠薪資人民幣1萬元【換算新臺幣約4萬4,000元（113年2月7日人民幣匯率1:4.40)】以及上海客戶端駐廠薪資人民幣4,500元【換算新臺幣約1萬9,800

元】，以上合計19萬3,800元；另有年中紅利以及年終獎金。㈡詎料，112年11月中旬被告片面指出工程師沒有辦法報加班費有數據造假等情，要求伊應停職調查2週，並當場撤除伊之管理職務調離上海返回高雄；嗣後，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無端指控伊長期浮報司機費用、多次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以及長期私設小金庫等行為，通知伊依據被告員工守則5.6.9及5.6.11條、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以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終止與伊之勞動契約。被告所為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違反最後手段性，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被告違法解僱伊及無端拒絕伊提供勞務。爰依兩造僱傭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確認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及人民幣1萬4,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繳新臺幣9,000元至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99年1月25日至112年12月12日任職於伊，並經伊公司派駐在上海，係為伊公司處理事務之人。詎原告擔任專案處資深處長期間，竟違背其與伊公司間信賴關係，由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依其指示浮報交通費私設「小金庫」A、B，浮報交通費可從劉星星於2023年3月使用公司信箱對外聯絡上海專案處之派車司機「熊師傅」時，內夾有一檔案名為「交通費（真）」之檔案，而該檔案第二頁中之表格載有「LUCAS（即原告）2100、小995.37」，該月浮報交通費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另浮報附表二、三所示費用，且期間長遠2年以上，獲取之不當利益高達約新臺幣197萬元餘，對於伊所生之損失甚鉅。原告上開行為顯係違反伊公司員工守則第5.12.1.2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為違背

職務之行為」及員工守則第5.12.1.3條「竊盜、侵占、毀損或侵害本公司或其交易對象的有形或無形資產」，並經伊公司依工作規則第43條第3項第3款第23目：「員工有其他違規且情節嚴重，應酌情予以大過懲處之，並得追究法律責任」之規定，分別核予大過3次(合計大過9次）之處分，而原告因違反伊公司員工守則5.6.9.條：「一個會計年度內考績與懲戒處分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三個大過」及員工守則5.6.11.「發生記大過之事由，情節特別重大，例如連續發生、發生多次、累犯、再犯、造成本公司財產上或名譽上嚴重損害，不予解僱難以維持內部紀錄秩序，或破壞本公司之信賴關係致勞動關係難以維持」，並合於伊公司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要件，伊公司於112年12月12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並通知原告簽署伊公司依法解僱之相關文件，惟原告當場表示拒絕簽署，並經伊公司以存證信函紀錄上開情形，並送達原告，兩造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14、15頁）：

㈠原告自91年6 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品質部門副理、產品技術工程部門經理之工作至98年4 月22日，因原告生涯規劃自請離職；嗣於99年間因被告主動聯繫洽詢原告意願，在被告邀請之下，遂自99年1 月25日再度任職於被告，並於99年間前往大陸上海地區擔任專案處處長，則原告前、後二次任職被告之年資合計已長達19年。

㈡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

㈢原告為高階主管，不會親自填寫出差、請款申請單。

㈣就原告有無對被告詐欺及背信之行為，臺灣高雄地方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960號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717號處分書駁回

被告再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68號刑事裁定駁回被告自訴聲請確定。

㈤「Lucas」為原告使用之英文名稱。

㈥原告有收到被告給付之附表二編號1至3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萬5,600元、1萬元及6,000元）。

㈦原告有收到被告給付之附表三編號1至9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65元、5,500元、3,790元、4,500元、3,490元、3,400元、3,900元、4,000元及3,5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1.原告是否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

⑴原告雖否認被證2至5、9至13、25、26形式上真正，然證人江秉諭於本院115年3月24日結證稱：被證2（提示專調卷第111頁以下）有看過，當時黃凉是稽核室的主管，在事件發生之後他把他蒐集到的郵件再寄給我。這個信件是邵卓林跟劉星星在事件爆發之後，有被稽核室主管調查，主要是劉星星的資料寄給黃凉，黃凉再寄給我；被證10即這些表單，是劉星星提供，劉星星用EXCEL的方式整理，再以郵件發給公司；（請問被證12、13的部份，你有看過資料嗎，公司是如何取得資料的？）被證12也是，我有看過，也是劉星星用EXCEL的方式整理，再以郵件發給公司。被證13我記得是用PPT作成一個簡報提供給公司的；（證人是否有跟劉星星通過電話或是面談過，在調查過程有本身親見親聞面談過？）有視訊通話過。就他提供給黃凉的材料，是不是就這些東西他提供，請他說明日常開單或是請領費用的過程。的確跟被證的內容相當，他也確認這些材料是他提供的，也確認這些材料是真實的。包含被證11、12、13。被證2是劉星星寄給黃凉的等語。（本院卷二第10、17、18、19、20）；又證人廖宜瑞於本院115年3月24日結證稱：112年的時後，擔任資訊經理。有看過被證1、3，是因為公司有要調取資料等語。（本

院卷二第14頁）；另證人王雨芝於本院115年9月16日結證稱：【提示被證25、26（本院卷一第313頁以下）寄件人是否為證人？】是等語。（本院卷二第633頁）。依證人江秉諭、廖宜瑞、王雨芝上開證述，堪認被證2、3、5、10至13、25、26形式上應屬真正。

⑵被告員工守則第5.12.1.2、5.12.1.3、5.6.9、5.6.11條約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竊盜、侵占、毀損或侵害本公司或其交易對象的有形或無形資產」、「一個會計年度內考績與懲戒處分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三個大過」、「發生記大過之事由，情節特別重大，例如連續發生、發生多次、累犯、再犯、造成本公司財產上或名譽上嚴重損害，不予解僱難以維持內部紀錄秩序，或破壞本公司之信賴關係致勞動關係難以維持」，另被告工作規則第43條第3項第3款第23目、第11條第1項第6款約定：「員工有其他違規且情節嚴重，應酌情予以大過懲處之，並得追究法律責任」、「…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語，有被告員工守則及工作規則在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654、656、659至670、690頁）。

⑶原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有使用「小金庫」A費用行為：

①訴外人即原告下屬劉星星於接受被告稽查時於被證2郵件說明：「（誰做的?怎麼做的?證據？）依處長（即原告）指示去執行」、「DearSir:1.可能我剛剛傳的的部門經費檔案打开不完整，依照您回傳的檔案裡：附件中sheet1、sheet2、sheet3是2100的這份帳目；sheet4是995.37的帳目2100這份賬目是Lucas處長（即原告）指示花銷（大多數用於買酒宴請客戶的）2.經與卓林確認，發票來源：1.主管給她：2.認識的餐廳付稅點購買以上，感谢！」、「從2021年接手的時候，一開始是有反抗，被告知主管交辦事項，到現在這樣，確實一方面是我的懦弱，沒有在向上反饋的勇氣」等語，有

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111至113頁）。劉星星上開「帳目2100這份賬目是Lucas處長（即原告）指示花銷（大多數用於買酒宴請客戶的）」等語，核與劉星星於2023年3月使用公司信箱對外聯絡上海專案處之派車司機「熊師傅」時，內夾有一檔案名為「交通費（真）」之檔案，而該檔案第二頁中之表格載有「LUCAS2100、小995.37」及「小金庫」A帳表記載多筆酒品支出相符（本院卷一第50、57頁），可見劉星星上開說明及所提檔案應為可採。

②又劉星星於接受被告稽查時稱：「…可能不太好報，主管有說你就多報一點，我們可能按照這樣的方式來…但零用金帳戶一直掛在我這，有一次李直（音譯）跟我說這裡論上要掛李琦（音譯），其實接手後我有跟經理講要不要調整一下掛禮節，經理直接跟我說是主管交辦事項，我就去找處長問說要不要掛禮節，我說要不要調整一下，其實也收到這個指示我就知道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有提出來，一步錯就這樣了，這些我也不知道怎麼看待這件事，我們確實有做，如果真心想拿的話我就不必要記帳了，我不需要記那麼清楚讓你來查，然後我們都有記的，只不過錯在處長這件事，他也什麼都沒跟我們講，一看跟錢相關的，確實有幫他做這些事，也會覺得有影響。」、「交際費的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流程我知道的是，一般交際費要提前開單，處長會直接跟卓林講說你開哪天日期、哪些人，後面就是他帶發票回來報帳，反正就是按照流程來的，至於他那天有誰去了，那是老闆的行程，我下班就走了，這是確定的。」、「零用金是專門帳戶是我名字。」、「不是，3萬元是零用金的額度，不代表你一個月要把那3萬元花完，有時花的少有時花的多，這是不一定的。（吳江廠蔡聞正廠長：就是總額度維持在3萬嗎？）就是一個3萬的額度，你這個月花1萬，下個月放1萬進去，額度還是3萬」、「（吳江廠蔡聞正廠長：我指的是零用金，你們有需求就直接寫清楚，可以讓財務監管就好了。）好多不行啊，好多是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報。」等語，

有錄音譯文在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577、578、586、589、602、603頁）。依劉星星上開所陳，可知小金庫款項來源係來自浮報交通費用，且多用於不符合被告申報標準之用途。

③另劉星星於被證2郵件說明：「附件2&附件3為11/30前已提供給副總的賬目明細----同您給的附件這兩份資料是找之前的記錄核對的，附件1剩餘金額28426.57元.附件2剩餘金額15980.34元。目前均為現金保管在我這，隨時可繳現」等語（本院專調卷第113頁），劉星星上開說明核與被證11小金庫A、12小金庫B結餘數額相符（本院卷一第223、226頁），該說明應屬可採。

④觀之被證13原告電子訊息提及附表二編號1款項均提及「要不我直接從公賬里拿吧」，另有關112年6月21日原告交辦下屬卓林買酒亦指示「用公帳」等語（本院卷一第227、229頁），亦有劉星星所提「小金庫」A明細可證（本院卷一第223頁）。

⑤縱上所述，可認原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且指示下屬使用「小金庫」A款項為多次購買酒品及支付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費用（詳如後⑵所述）。

⑵原告有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交際費之情事。

①就附表二編號1至3款項被告已給付原告一節，原告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㈥），復依卷附被證60匯款表格、匯單、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證人王雨芝於本院之證述（本院卷二第427至451、632至633頁），堪認附表二編號1至3款項被告已給付原告。

②觀之附表編號1、3對話訊息均提及「公賬」，原告於訊息中甚至還詢問劉星星「發票開好了吧？」（本院卷一第64頁），復核對被證11小金庫A，亦記載附表二3筆支出（本院卷一第57頁），堪認附表二編號1至3已由因浮報司機費用設立小金庫A之金錢支付甚明；再者，依證人王雨芝於本院115年9月16日之證述：【（請鈞院提示被證40，卷二第386頁）

如果從下面簽核工作處理歷程，在這個簽核的過程裡面，原告是被通知人嗎？】對，被通知人不簽核，因為是申請自己的費用，只能主管簽核，只會通知他，他不會簽核等語（本院卷二第640頁）。依上開對話訊息原告應已知悉實際支出金額已由小金庫A支付，而由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原告亦會被通知簽核結果，款項亦匯入原告帳戶，原告辯稱係下屬申報，其不知有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交際費之情事云云，顯不足採。

③附表二編號1部分：

原告所在之部門於111年4月22日贈與廣達物資，上開費用係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設立小金庫A之金錢支付人民幣15,680元，再由訴外人即原告下屬邵卓林依原告之指示，以其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後，由被告撥款人民幣15,680元至原告之帳戶等情，有「小金庫」A明細、訊息對話、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被證60匯款表格、匯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57、61頁、本院卷二第427至434頁），足堪認定。

④附表二編號2部分：

原告所屬部門於112年5月31日聚餐，上開聚餐費用係由邵卓林於112年5月17日購買餐券，再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設立小金庫A之金錢支付上開費用人民幣2,688元，復由邵卓林依原告之指示，以原告之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後，由被告撥款人民幣10,000元至原告之帳戶等情，有購買團購券紀錄、交易紀錄、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被證60匯款表格、匯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62頁、本院卷二第435至437頁），足堪認定。

⑤附表二編號3部分：

原告所屬部門於112年9月27日辦理中秋節聚餐，上開聚餐費用係先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取得設立小金庫A之金錢支付人民幣4,314.34元，再由邵卓林依原告之指示，復以原告之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由被告撥款人民幣6,000

元至原告之帳戶等情，有訊息對話、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被證60匯款表格、匯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64頁、本院卷二第439至451頁），足堪認定。

⑥綜上，可見原告確有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交際費之情事。

⑶原告有浮報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情事。

原告稱其為高階主管，不會親自申請出差、請款單，而係下屬為行政作業，否認有浮報費用及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云云，被告則辯稱原告有附表三所示編號1至9浮報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情事。惟查：

①邵卓林於接受被告稽查時稱：（秦睿昀律師：懂。那我問你一個有趣的事情是，為什麼酒水不用直接拿一併報在裡面就好了，需要用小金庫來報？）因為有些時候費用太高的話，可能主管這邊不會審核過。（他怎麼請你們報帳的啊？）他（即原告），就是他會讓我給他開單。就他會告訴我，然後比如說，他會給我一張紙，拍一張紙給我嘛…然後告訴我。金額啊日期啊，然後參加人這些啊。（秦睿昀律師：那參加人你會去核對或者是說，不用管啦反正Lucas寫誰就寫誰嗎？）對對對，他告訴我怎麼樣，我就會怎麼寫等語，有錄音譯文在券可稽（本院卷一第99頁）。依上開邵卓林所述及⑶①劉星星所述，餐會參與人員、消費金額及日期應係原告所指示。

②另附表三編號8所示，原告於2022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至昆明出差，有出差申請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55、256頁），然原告卻在同年月21日核銷上海地區之餐費，難認原告核銷上海地區之餐費屬實，故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申請難認屬實，應屬虛報。

③又被告陸續接獲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區○○○○○○○○0○號1至3所載即原告所據以申請交際費用之發票

為虛開發票（其中附表4編號1即附表3編號2那筆），有上海專案虛開發票被查通知、稅務事項通知書及證人王雨芝於本院115年9月16日之證述可稽（本院卷一第313至319頁、本院卷二第633、634、642頁）；又原告稱「填表申請報銷均是由所屬部門行政人員進行作業，原告僅負責將墊付費用之證明（例如發票、住宿費用答）交予下屬進行申報作業。」等語，有書狀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28頁），再參原告於訊息中詢問劉星星「發票開好了吧？」（本院卷一第64頁）一節，可見原告有自己或指示下屬以不實發票向被告請款之情事。

④被告另主張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為不實聚餐，主要係因訴外人王炯祥、劉得榜、宋豫龍、周雲飛證述未參與該等餐會，但縱上開4人證人未參與該等餐會，不能排除實際有舉行餐會但申報名單不實或有誤的情形。另附表三編號3、7、9部分，原告雖於「備註」欄所示日期前往上海以外地區出差，有出差申請單擷圖畫面存卷可查，然編號3、7、9餐會時間與原告返回上海之日期係同一日，因欠缺班機時間佐證，仍不能排除原告返回上海地區後，參加餐會之可能性，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被告主張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為不實聚餐，難認可採。

⑤綜上，足認原告有浮報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情事。

⑷綜上⑴⑵⑶所述，原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有使用「小金庫」A款項多次購買未經被告同意之酒品等，並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而有員工守則第5.12.1.2、5.12.1.3條規定之不誠實與廉潔之行為甚明。

2.被告終止契約是否符合解雇最後手段性？

⑴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

節重大」，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而判斷是否符合此一要件，固應以勞工職務及其違規行為態樣、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違規、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商業競爭力、內部秩序紀律之維護，勞雇間關係之緊密程度、勞工到職時間之久暫等，作為衡量是否達到懲戒性解僱之標準。惟勞工違反勞動契約之具體事項，如係嚴重影響雇主內部秩序紀律之維護，足以對雇主及所營事業造成相當之危險，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者，即難認不符上開勞基法規定之「情節重大」之要件，非以雇主曾否加以告誡或懲處為斷，以兼顧勞工權益之保護與維護企業管理紀律之建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8號、第1227號及105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判決參照）。

⑵原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指示下屬使用「小金庫」A款項多次購買酒品，並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而有員工守則第第5.12.1.2、5.12.1.3條規定之不誠實與廉潔之行為，業如前述。本院審酌原告身為被告大陸上海地區擔任專案處處長，誠實與廉潔本為決定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關鍵因素，原告亦需以身作則，遵守公司規定，以期員工效尤，其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期間至少長達2年以上，有「小金庫」A帳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23頁），並多次浮報費用行為及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顯然已違背其依勞動契約對於被告所負之忠誠義務，並違反上開工作規則之規定，嚴重損害兩造間信賴關係及被告秩序紀律之維持，客觀上已難期待被告以相同之信賴基礎而採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以與原告繼續僱傭關係。是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難認有違解僱最後手段性。至檢察官雖對原告予以不起訴處分，係因無積極事證佐以原告之不法所有意圖而未予起訴。惟本件民事訴訟

與刑事訴訟之規範各自獨立，自不受前揭原告在刑事訴訟不起訴處分書之影響，併予敘明。

3.綜據前述，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應為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已生終止效力。

㈢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13萬元及人民幣1萬4,500元，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9,000元，是否有理由？

經查，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僱傭契約合法，前經本院認定，則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13萬元及人民幣1萬4500元，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9,000元，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僱傭契約、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及人民幣1萬4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繳新臺幣9,000元至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已經提出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一（院卷一第201至202頁）：

被證10下方顯示名稱說明		
編號	叫車紀錄下方顯示名稱	說明內容
1	TT-21595	TT即為Total之簡稱，亦即112年3月交通費用報支核銷金額共為21,595元。
2	熊17630	17,630元為司機熊師傅之實際薪資。
3	卓869.63	869.63元為員工另外叫車產生之實際費用。
4	Lucas2100	2,100元為依原告黃振育指示流入小金庫A之金額。
5	小995.37	995.37元為依原告黃振育指示流入小金庫B

附表二（院卷一第347至348頁）：

編號	文件日期	過帳日期	實際費用（人民幣）	報帳費用（人民幣）	事由/支出項目	說明及證據

1	111年3月28日	111年4月18日	15,680元	15,680元	111年4月22日贈與廣達物資費用。	先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人民幣(下同)15,680元，再由邵卓林依原告之指示，以其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後，由被告撥款15,680元至原告之帳戶。
2	112年5月17日	112年6月6日	2,688元	10,000元	112年5月31日部門聚餐。	由邵卓林於112年5月17日購買餐券，再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上開費用人民幣(下同)2,688元，復由邵卓林依原告之指示，請店家開立不實發票後，以原告之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後，由被告撥款10,000元至原告之帳戶。
3	112年9月27日	112年10月9日	4,314.34元	6,000元	112年9月27日部門中秋節聚餐。	先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人民幣(下同)4,314.34元，再由邵卓林依原告之指示，請店家開立不實發票後，復以原告之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由被告撥款6,000元至原告之帳戶。

附表三：

編號	過帳日期	交際日期	金額（人民幣）	報表地點	系統地點／備註	被證14譯文內容	譯文內容	被證16譯文內容	被證17譯文內容	出差申請單證據出處
1	2021/1/7	2021/1/6	$3,465	上海市松江區	上海市金月海餐飲	被證14（本院卷一第67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90頁）	被證16（本院卷一第98頁）	被證17（本院卷一 第 117	

				筱爺叔		被證15（本院卷一第77至78頁） （秦律：...第一筆2021年1月6日在上海筱爺叔，因為他好像都會把你給報進去，這筆不知您是否有印象？ 劉得榜：這筆對象是誰？ 秦律：請稍等，我看一下，對象是QSMC的製造製造物料陳韋志副理等3人。 劉得榜：那肯定沒有，因為陳韋志他雖然跟我很好但我們都是私下跟他各出各的，會去輪流純吃飯，基本上他不會跟我們老闆吃飯。）	（秦睿昀律師:那我們往下,對,再來是2021年的1月6號,然後這邊就有提到你喔,你們有跟陳偉志在2021年的時候去吃飯嗎?這筆有沒有印象? 王經理:這筆沒有。）	（秦睿昀律師：嗯嗯嗯嗯嗯，那我請教一個問題齁，因為你也知道我們公司這邊查出來非常多，他有虛報，就是交際費這樣的一個情形，你有幫他負責報交際費的這個狀況嗎? 卓林：嗯，對。） 被證16（本院卷一第98至99頁） （卓林：就是需要提前申請，申請過了之後然後開交際單，開完交寄單之後，然後拿發票進行報銷，流程是這樣的。 秦睿昀律師：了解，那如果是部門聚餐，吃飯之後由公帳支出，但是實際部門的申請交際費，交際費報銷的話，這個錢是匯給誰? 卓林：他本人的帳戶呀 秦睿昀律師：他是指誰? 卓林：Lucas呀。 秦睿昀律師：Lucas會去墊錢，然後之後再匯給他，這個數字是不是會有差。 卓林：我們公司的那些交際的流程就是本人先去墊錢，然後再去跟公司請款） 被證16（本院卷一第99頁） （你看他出差的時間是1/17-1/19喔。 卓林：嗯。 秦睿昀律師：結果他交際的日期是1月19號，在山東大酒店的時候，我提供給你看，就是我們目前看到你右手邊看到的這一筆，1月19號這1個，那我覺得比較有趣的事情來了，他怎麼請你們報帳的啊? 就是他會怎麼報這些東西，對。	頁） （處長:常開出差單的話，應該是邵卓林在開出差單。 秦律師:是，邵卓林(音譯)開出差單，那如果像今天要動支的是....，例如一些交際應酬的費用是誰來開? 處長:零用金部份好像是邵卓林，邵卓林會開。）	

								卓林：他，就是他會讓我給他開單。 秦睿昀律師：對。 卓林：就他會告訴我，然後比如說，他會給我一張紙，拍一張紙給我嘛… 秦睿昀律師：對。 卓林：然後告訴我。金額啊日期啊，然後參加人這些啊。 秦睿昀律師：那參加人你會去核對或者是說，不用管啦反正Lucas寫誰就寫誰嗎? 卓林：對對對，他告訴我怎麼樣，我就會怎麼寫...）		
2	2021/1/22	2021/1/14	$5,500	上海市松江區筱爺叔	上海市金月海餐飲	被證14（本院卷一第67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78頁） （秦律：那第二筆跟SQE，這剛才有問過了，您有印象嗎？ 劉得榜：21年了，只有點久了，他後來有點小中風，他後來好的時間點，我們只是找他純吃飯認識，但也是好久以前的事。 秦律：大概何時中風？是三年前中風的嗎？ 劉得榜：對，他還蠻久的，大約疫情後，應該21年，時間有點接近。 秦律：對，那有這差距嗎？ 劉得榜：揌....，時間都好久了，我們後來有無參加都是看人，看我們的對象是誰，老實講日期真的想不起來，就像剛說的陳韋志，陳韋志從來沒有過，所以我就完全不會想到。 秦律：那黃興德這個我們有講了	被證15（本院卷一第90、91頁） （秦睿昀律師:沒跟他吃過飯。ok、好那看起來顯然是沒有麻齁，ok然後再來是1月14號這一筆有提到跟 Nick，就是Apple 的 SQE 有吃飯，這個有印象嗎？ 王經理:這個我也沒有去。）			

						嘛？就是沒有。劉得榜：對。）				
3	2021/2/3	2021/1/19	3,790	山東大酒店	茸宇飯店/被告於2021/1/17-1/19至成都出差	被證1（本院卷一第67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79頁） （秦律：2021年1月20日江南婆婆這筆，對象是Jeremy等2位，這筆有嗎？ 劉得榜：應該也不會有，原則上2個時間這麼近。 秦律：對阿，一個19號一個20號。 劉得榜：對對對，應該不會有。）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4頁） （秦律：對對對，找到了，這筆山東大學。好，我把它開起來。請問一下這一個在黃振育他報資，就是說在這個2021年1月19號的時候他說有宴請那個黃興德(音譯)，就是QSMC的機場的總務黃興德(音譯)這個然後上面有報名有說有與會，請問一下這一場會議你有印象嗎或是你有參加嗎？ 宋豫龍：這個日期我們當時候在針對這個list的時候我去查我的微信紀錄跟郵件喔，那這個部分這一場我是沒有參加的。）	被證15（本院卷一第90頁） （秦睿昀律師：當時Lucas報的是，2021年1月19號，那我們瑞儀這邊有，總共有Lucas、Jerry、Omallys、Nick還有Allen，就是還有Roy總共有六位，我們跟大場，QSMC大場的黃新德的總務經理有去進行餐敘，那請問一下您對於這一個，這一個有沒有印象？ 王經理：沒有。 秦睿昀律師：沒有。 王經理：這個我沒有去。）		調解卷第103-104頁
4	2021/2/3	2021/1/20	$4,500	江南婆婆酒店	盛心威餐飲	被證14（本院卷一第67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79頁） （秦律：2021年1月20日江南婆婆這筆，對象是Jeremy等2位，這筆有嗎？ 劉得榜：應該也不會有，原則上2個時間這麼近。 秦律：對阿，一個19號一個20號。 劉得榜：對對對，應該不會有。）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7、88頁） （秦律：再來1月19號，這一筆黃興德我們剛剛對過這筆，有對過這筆...好我們那往下看1月20號，好這張筆我們覺得很有趣，因為他2月3號報了三筆，特別看一下，我框一下這三筆，很神奇，分別是1月19號、1月20號、1月22號吃了三次飯，分別跟黃興德、Jeremy跟陳偉智，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嗎？那你們...如果是他說的是真的，這樣吃飯才剛沒多久又要跟陳偉智吃，這三筆我就已經過了..(聽不清)有這麼密集的吃飯嗎？秦律：每次都有你，有啦有一次沒報到你啦	被證15（本院卷一第91頁） （秦睿昀律師：他連續吃了三天齁，19、20跟22，然後裡面都有提到你… 王經理：嗯，對。 秦睿昀律師：這三筆我就一起問了，因為你剛剛甚至跟我說你跟陳偉志，這邊的製造物料陳偉志副理跟這邊寫的外務料主管陳偉志是同一個人嗎？ 王經理：同一個同一個。 秦睿昀律師：那你都沒有跟他吃過飯？ 王經理：對。 秦睿昀律師：好，那Jeremy有吃過嗎？這個？ 王經理：這一場也沒有吃。）		

							宋豫龍：沒有，報到我是很正常因為我是個案單位，當我看到這個list的時候其實我還蠻shock的，我知道我會很多，但是我沒想到我這麼多，因為我是PM我是PM我是個案單位嘛所以..所以我覺得是合理但是沒想到那麼多，我..就我還是一樣啊，知道的我講知道不知道我不會聽得加粗，因為這個我認為那個東西叫充帳用的，就是我們之前去宴請客人的時候，然後，消費花超了然後充帳就這樣子而已，那名單參與人員很簡單那個東西就是填上去這樣子）			
5	2021/2/3	2021/1/22	$3,490	蘭橋酒家餐飲	醇豪餐飲	被證14（本院卷一第67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79頁） （秦律：再來22號，也很近，蘭-橋酒家這筆，我們講直白一點，他也是報陳韋志。 劉得榜：我知道，這不會，一定沒有。）		同上		
6	2021/6/7	2021/5/27	$3,400	上海威心上威海中山街道愛媛飯店		被證14（本院卷一第67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0頁） （秦律：喔！5月27日這筆是Kenny啦，對象是QSMC的Kenny，有這筆嗎？ 劉得榜：我印象中是很早以前...。 秦律：田總上任之後？ 劉得榜：田總上任後我基本上都沒參加過，但很				

						早以前會偶爾參加，後來田總報銷比較嚴所以針對廣達PD部分的對接窗口也不會是我這邊，所以我基本上都沒參加。 秦律：那這筆確實是沒有的...）				
7	2021/6/22	2021/6/18	$3,900	上海威思琦	上海松衛府餐飲/被告於2021/6/16-6/18至成都出差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5頁） (秦律:好的,我們繼續往下問,再來2021年的6月18號,請稍等我往下找...6月18號好這一筆，在上海思維奇(音譯)是跟這個Jeremy採購處長裡面也有提到您,請問一下這邊您是否有參加到這一場的宴會? 宋豫龍:你說這個Jeremy這個嗎? 秦律:對 宋豫龍:沒有。因為我跟Jeremy講不上 所以他的通常我都不會去)	被證15（本院卷一第90頁） （秦睿昀律師：QSMC的Jeremy有吃飯，那時間是2021年的年中6月18號，請問下這一筆你有印象嗎？ 王經理：這個也沒有。）			調解卷第105-106頁
8	2023/1/5	2022/12/21	$4,000	上海象山海鮮酒店	上海錦丰大酒店/被告於2022/12/19-12/22至昆明出差	被證14（本院卷一第71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0頁） （秦律：好，最後一筆是2022年12月21日，我問直白一點，你們聚餐的頻率這麼高嗎？ 劉得榜：老實說目前我們對客戶的部份，(被通知打斷)我沒參加，真的是相對少很多，針對我們田總上任後，真的少很多。 秦律：那針對Kyle這筆.....。 劉得榜：基本上後來的我都沒有。）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5頁） (秦律:好再來，在2022年的12月21號地點是上海象山海鮮酒店，看一下喔12月21...上海象山。不好意思我找一下上海象山這裡...1月5號...20(聲音變小)，這個好像沒有出現在你的查核表上面，2022年，看一下...2022年不好意思我...下面一點，12月...喔這筆 秦律:好請問一下，這一筆有沒有印象,2020年12月21號派友(音譯)的這個 宋豫龍:沒有這一筆 秦律:沒有這一筆)	被證17即（本院卷一第118頁） （秦律：...因為我們發現系統上19號會有這三通大酒店舉辦餐會，6月18日有在上海思葳奇(音譯)餐廳舉辦餐會，然後12月21日是昆明的尾牙期間，但我們有發現12月21日在上海距離2000多公里外的地方要舉辦餐會。... 秦律：那第三張，如果是12月21日剛好在中間。 處長：12月19日到12月21日這是去年上海、昆明.... 然後..12月21日 洪律：應該在下一頁。 洪律：那個是過帳日期，交際日期是在後面。 處長：上海象山…. 秦律：想請您解釋為何在昆明出差時		調解卷第107-108頁

								會有上海象山海鮮.. 處長：理論上不應該.. 秦律：我也知道理論上不應該，所以才問您。 處長：2022年12月21日是禮拜五？! 秦律：對阿，其實我們有去訪談過您的部屬們，其實絕大多數您告知的餐費，下面台幹都說沒有參加。 處長：沒有參加？ 秦律：沒關係，我說個大概...，我為了要特定幾個，不能冤枉這麼高級別的處長，所以我才把範圍限縮到您有開出差單的部分。 處長：是。） 被證17（本院卷一第119至120頁） （秦律：就是2022年12月21日這天，這非常的明顯。 處長：我也解釋不出來。 秦律：我先確認一下，這是誰幫您報的？出差也好吃飯也好，是誰幫您報的？ 處長：就行政... 秦律：不是邵卓林(音譯)就是劉星星嘛？ 處長：對。 秦律：那怎麼會報出這樣的單據？ 秦律：我接下來的問題會比較...，因為這個帳戶理論上都是由您墊支嘛，然後報支完後就會匯到您的戶頭，我這樣理解正確嗎？ 處長：是。）		
9	2023/1/16	2023/1/14	$3,500	宴尚江南	被告於2023/1/13-1/14至昆明出差	被證14（本院卷一第71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被證15（本院卷一第76頁） （秦律：再一筆是2023年的1月16日報支的，人員有Lucas處長、Omallys經理、Nick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5頁） （秦律：ok懂，再來就是雁上江南這個就很近了去年的1月14號...去年的1月14..好，這筆，是跟是跟江信勳(音	被證15（本院卷一第85頁） （秦律：ok懂，再來就是雁上江南這個就很近了去年的1月14號...去年的1月14..好，這筆，是跟是跟江信勳(音譯)這筆...(被打斷)		調解卷第109-110頁

						經理、劉星星課長、邵卓林高級管理師等5位，跟QSMC的江信勛在去年1月14日過年前有跟他吃飯，這部分有嗎？ 劉得榜：這肯定沒有。 秦律：肯定沒有是嗎？在去年。 劉得榜：應該講我們搬離廣達生活區是在疫情後被趕出來，基本上我們跟廣達的生活區應該已經從疫情前就沒有了。）	譯)這筆...(被打斷) 宋豫龍：好，這個我可以跟你講絕對沒有，因為江信勳(音譯)跟我以前是打同一支球隊但是我跟他發生衝突了，我因為這樣退隊，所以這個人我絕對不會參加）	宋豫龍：好，這個我可以跟你講絕對沒有，因為江信勳(音譯)跟我以前是打同一支球隊但是我跟他發生衝突了，我因為這樣退隊，所以這個人我絕對不會參加）		

附表4：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金額（人民幣）	事由	虛開發票證明
1	112年6月10日	00000000	人民幣13,000元	112年6月9日在上海深鯉酒店宴请QSMC QA客戶	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吳江區稅務局113年11月8日稅務事項通知書
2	112年5月31日	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10,000元	112年5月31日在上海與王特助/田總與UD Team主管聚餐（含酒水）	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吳江區稅務局113年11月8日稅務事項通知書
3	112年3月13日	00000000	人民幣3,800元	112年3月13日在松衛府餐飲宴請	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吳江區稅務局113年9月6日

（續上頁）

					稅務事項通知書